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馮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馮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馮鈞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又刑法第57條

01 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  
02 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  
03 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  
04 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  
05 （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  
06 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07 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  
08 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  
09 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  
10 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  
12 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合計如附表所示之刑為有  
13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本件受刑人所  
14 應執行之刑，應在有期徒刑3月以上、罰金1萬元以上，不得  
15 逾有期徒刑5月、罰金2萬元】，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  
16 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  
17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18 服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則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  
19 社會勞動之罪（以上均指有期徒刑部分），而受刑人就如附  
20 表所示數罪，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  
21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22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違  
23 反洗錢防制法之案件，且犯罪時間均為112年4月19日至同年  
24 月27日間之密接時點，衡量各罪之內涵、性質、情節相仿，  
25 並考量所犯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之犯罪態  
26 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合併刑罰  
27 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經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詢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  
29 意見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1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林桓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附表  
 10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刑		
		有期徒刑2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萬 元	有期徒刑3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萬 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9日至 同年月20日	112年4月26日至 同年月27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		
		年度	案		
		號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934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4198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審
				院	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案		
		號	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 第291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485號		
		判	判		
		決	決		
		日	日		
		期	期		
		113年6月14日	113年11月7日		
確	定	判	決		
				院	院
				案	案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案		
		號	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 第291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485號		
		判	判		
		決	決		
		確	確		
		定	定		
		日	日		
		期	期		
		113年7月17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且得易服社會勞動		

(續上頁)

01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624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69號
---	--------------------------	----------------------